

福田区政务云（福田云脑）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政务云（福田云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1年10月25日“福田区政务云（福田云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FTCG2021187938）招标的结果（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本合同委托监理的项目

监理的工程项目：福田区政务云（福田云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监理项目）

二、监理工作要求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监理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认、设备到货验收、系统集成、试运行、系统验收、项目培训等工程技术和建设内容进行全程驻场监理，实行旁站和平行检验监理服务，根据施工情况安排足够的相应的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监理。要求项目总监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0%；要求按照档案归档相关规范标准，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要求如下：

（一）主要监理内容：

1、监理项目的工程实施。

协助甲方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协助甲方对工程采购的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对工程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技术实施监理和工程管理监督；代表甲方组织工程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审核项目中标单位提交的各类工程文档（从开始的工程实施方案和计划到工程结尾的验收文档等）；对工程其他方面的要求进行监理。对项目工程进度进行掌控，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2、用户培训过程监理。

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订制用户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项目培训工作，对培训的过程和培训质量实施监理。

3、协助甲方和项目承建单位准备项目的所有审计材料。

（二）监理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监理项目须于监理项目的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货物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监理项目的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竣工验收。

三、本合同监理费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696,000.00元), 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有偿监理服务可能需缴纳的全部税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139,200.00元 (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2、乙方监理的项目云平台软硬件、统一运维管理平台软硬件、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等主要软硬件设备采购到货, 并完成到货验收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5%的款项, 即人民币313,200.00元 (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3、乙方监理的项目完成云平台软硬件设备和统一运维管理平台的安装调试和集成工作, 完成政务网无线覆盖的建设和调试工作, 项目通过初验并进入试运行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款项, 即人民币69,600.00元 (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4、乙方监理的项目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终验,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款项, 即人民币69,600.00元 (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5、乙方监理的项目通过结算和决算审计后, 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二)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三) 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梅林支行

账号: 755903976010802

(五)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的额外服务, 双方应另签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监理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被监理项目完成项目全部审计流程, 具体指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五、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委托监理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工程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工程负责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5、应为乙方提供与委托监理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6、应在委托监理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包括工程设计文件、委托监理工程承包合同等。甲方准备好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偿提供。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工程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二）乙方责任：

1、必须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1名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监理期间常驻甲方，在工程的关键阶段及验收阶段需加派监理工程师保证工程监理工作；必须在深圳市有常驻的商务机构、工程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如乙方不能按本条款约定履行义务，影响本工程按期、保质、顺利地完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根据本合同要求编制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在情况变化后及时按总目标要求调整修改，确保总目标计划按期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总目标计划未能如期完成即构成违约，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20%。

3、每周定期召开由监理工程师组织并主持的工程协调会，对本周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协调解决工程中出现的的问题，并出监理周会纪要和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经监理工程师审签后分发各有关单位。此外，乙方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理日报，通报工程进展和质量情况、发生的重大事情及第二天的施工计划，编写监理日志备查。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条款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对违反要求者，必要时按甲方要求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组织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尽职履行监理职责，或不能按本条款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按施工部位的进度情况会同甲方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6、在提前取得甲方认可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和审核签发工程变更，处理好各种工程索赔并尽量减少工程索赔的出现；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索赔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已经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预期收益）。

7、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已经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预期收益）。

8、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甲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进度及质量、合同执行情况、重大情况、下月工作计划、资金使用、重大情况预判和措施等。如乙方不正当履行本款约定之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交的各类工程资料，并负保密义务，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归档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将完整的原始施工技术资料移交甲方。

10、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总监理工程师不正当履行义务应当签认而不签认即构成违约，造成对甲方的任何索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1、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监理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即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2、乙方调换项目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同意而调换项目工程师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3、乙方需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并为现场施

工人员购买安全保险。若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伤亡的情况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14、乙方应当保证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密件及一切涉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15、乙方保证涉密信息控制在最小知悉人员范围内，涉密载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严禁与互联网连接，做好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并指出其应该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16、完成项目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所含涉密信息的技术材料。该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擅自申请专利、转让技术、对外披露。

1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前必需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乙方办理完最终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2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签约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给对方一定的赔偿，违约方给对方的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

7、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其他

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和管辖权：本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2、本合同修改：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方式，以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5日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5日